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977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 告 徐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170元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欠新臺幣

01 (下同) 117,144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03,170元、利息13,9  
02 74元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  
03 9年12月15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  
04 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144元，及其  
05 中103,17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06 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  
09 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  
10 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  
11 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 
12 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3 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4 紿付原告117,144元，及其中103,170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即  
15 113年10月4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  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31 書記官 陳黎諭

|    |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|   |   |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01 | 計      | 算 | 書 | :        |   |   |  |
| 02 | 項      | 目 |  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 | 註 |  |
| 03 | 第一審裁判費 |   |   | 1,220元   |   |   |  |
| 04 | 合      | 計 |   | 1,220元   |   |   |  |